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6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66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19日環署基字第1111110433號函及本府環保局111年9月13日府環廢字第1110236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後簡稱環保署)為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，業於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以期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，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，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，促使民眾生活轉型，力行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生活減廢措施，減輕環境負荷。
- 三、請各機關、學校配合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餐食(如鐵盒便當)為主，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，如點心麵包盒、

水果盒、飯捲、飯糰、三明治、潛艇堡等；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或飲料，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，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。

四、環保署已於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

(<https://hwms.epa.gov.tw>)建置完成執行填報系統，本局業於111年6月27日教體字第1110055756號函（諒達）提供各校系統填報權限、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，請各校配合按月至系統申報源頭減量成果。

五、各校若有訂餐需求，可參考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（網址：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single-use>）之免洗餐具項下「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」下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諮詢電話，可洽環保署委辦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諮詢電話：02-27849899分機512柯小姐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28李先生；或環保署02-23705888分機3311張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副本：

